高雄市**國民教育階段**身心障礙學生**放棄特教身分**監護人同意書

**【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報與申請】**

【填寫說明：請監護人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，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，再繳交給學校老師。請填寫該次鑑定期程時孩子就讀班級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** |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，已充分瞭解敝子弟  於 學年度第 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期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後，將**無法申請**以下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福利服務及相關權益：  **1.特殊教育教學服務(特殊需求課程、課業輔導、教師助理員)**  **2.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(專業團隊)**  **3.教育輔具**  現因 之故，本人同意敝子弟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，並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。  ※**跨教育階段欲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，請勾選放棄時間**：  □立即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□維持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至該教育階段止  持有效期限內之**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者**，即使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，以下福利與權益亦**不受影響**:   1. **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服務(復康巴士、交通費)** 2. **就學費用減免** 3. **教育局之獎補助金**   目前就讀學校： 就讀班級： 年 班  監護人簽名： 簽名日期： 年 月 日 |